



19181205187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/HW23060147

项目名称：永顺县生态环境执法检测
(永顺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

受测单位：永顺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6月19日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5、对于抽样/采样的项目，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/采样要求；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，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，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6、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。
- 8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（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检测机构：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

电 话：0731-84026597/18670766676

邮 编：410013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永顺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	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
采样日期	2023年06月15日
采样人员	卢美云、李冠辉
采样地址	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孔坪村落铁桔
分析日期	2023年06月16日-2023年06月18日
分析人员	刘展宇、吴蕾、王珍、张涵、徐晓荣、付思康、刘嘉洛、曾敏、刘晓霖
备注	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：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分包检测情况：无 其他：“检出限+L”表示未检出。

二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ME55/02 十万分之一天平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YQ3000-C型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YQ3000-C型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(HJ/T 398-2007)	JCP-HB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/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GC9790II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ME55/02 十万分之一天平	0.168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	GC9790II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 1262-2022)	/	10(无量纲)

三、采样监测气象参数

1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	天气	风向	环境气温	环境气压	风速	相对湿度
							°C	kPa	m/s	%
无组织废气	G1厂界上风向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2023-06-15	第1次	晴	东	29.5	96.8	1.2	57
				第2次	晴	东	28.6	97.7	1.2	57
				第3次	晴	东	26.1	98.3	1.5	57
	G2厂界下风向#1		2023-06-15	第1次	晴	东	29.5	96.8	1.2	57
				第2次	晴	东	28.6	97.7	1.2	57
				第3次	晴	东	26.1	98.3	1.5	57
	G3厂界下风向#2		2023-06-15	第1次	晴	东	29.5	96.8	1.2	57
				第2次	晴	东	28.6	97.7	1.2	57
				第3次	晴	东	26.1	98.3	1.5	57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3-06-15	Q1锅炉废气排放口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 (%)	19.2	19.1	18.9	19.1	/
			烟气温度 (°C)	58.0	56.0	54.0	56.0	/
			烟气流速 (m/s)	19.0	19.2	19.2	19.1	/
			烟气含湿量 (%)	4.4	4.7	4.6	4.6	/
			标干流量 (m³/h)	10238	10355	10427	10340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4	5.5	5.7	5.5	/
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36.0	34.7	32.6	34.7	5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5	0.057	0.059	0.057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³)	6	8	9	8	/
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40	51	51	51	3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1	0.083	0.094	0.083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4	15	17	15	/
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93	95	97	95	3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43	0.155	0.177	0.155	/
烟气黑度 (级)			1	1	1	1	≤1	

备注：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2标准限值(燃煤锅炉)，燃料为生物质，基准氧含量为9%；排气筒高度：30米。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3-06-15	Q2 废气 排放 口	废气 参数	烟气温度 (°C)	27.0	27.0	26.0	27.0	/
			烟气流速 (m/s)	1.1	1.1	1.1	1.1	/
			烟气含湿量 (%)	2.1	2.4	2.0	2.2	/
			标干流量 (m³/h)	107	107	107	107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50	1.55	1.46	1.5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0

备注：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；排气筒高度：15米。

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最大值		
2023-06-15	G1厂界上风向	颗粒物	0.217	0.233	0.250	0.383	1.0	mg/m ³
	G2厂界下风向#1		0.300	0.317	0.333			mg/m ³
	G3厂界下风向#2		0.350	0.367	0.383			mg/m ³
	G1厂界上风向	非甲烷总 烃	0.43	0.45	0.36	0.94	4.0	mg/m ³
	G2厂界下风向#1		0.91	0.94	0.85			mg/m ³
	G3厂界下风向#2		0.82	0.83	0.86			mg/m ³
	G1厂界上风向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	G2厂界下风向#1		<10	<10	<10			无量纲
	G3厂界下风向#2		<10	<10	<10			无量纲

备注：

- 1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- 2、臭气浓度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(新扩改建)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 630-2011)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样品保存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交接、分析测试、数据处理、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表1 空白样检测结果
(有组织废气空白样)

分析指标	样品类别	样品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质控结果评价
颗粒物	全程序空白样	滤膜增重=0.1mg	滤膜增重≤0.5mg	合格

(无组织废气空白样)

分析指标	样品类别	样品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质控结果评价
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.,LTD

颗粒物	全程序空白样	滤膜增重=0.1mg	滤膜增重 \leq 0.5mg	合格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告编制:袁阿莲

审核: 李霞

签发: 周寿

